**泰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泰州市预拌混凝土行业质量控制水平，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行为，强化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体系建设，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84号)、《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技术管理规范》（GB 50618-2011）、《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2016）、《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电线电缆、建筑用砂等建筑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18】74号）、等有关政策文件及技术标准，结合泰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以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体系建设为主导，以政府监督管理为主要手段，实行“统一标准、规范考核、权威发布、社会监督、信息共享”的运作方式。

**第三条** 在泰州市行政区域内，由评价实施单位对持有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证书，正常生产和经营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以下简称预拌混凝土企业）进行质量综合评价。

**第四条**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是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评价标准和管理制度，建立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系统和运行平台，对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实施监督指导。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受市住建局委托负责开展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工作，发布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结果。

**第五条** 综合评价有效期为1年,预拌混凝土企业每年7月申报自评材料。

**第二章 评价内容 结果公布**

**第六条** 参加质量综合评价的预拌混凝土企业须填写《泰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承诺书》，见附件1。

**第七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主要内容为：综合管理水平、生产安全管理、生产质量管理、现场质量控制共四项，共计100分。《泰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评分表》见附件2。

**第八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综合评价结果在“泰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智慧监管平台”上发布，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异议受理部门为泰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示期内，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书面方式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真实身份、有效的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资料。

公示无异议的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自公示结束次日起生效。

**第九条** 每年在“泰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智慧监管平台”公布一次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结果计分排名，排名在下年度评定结果公布前有效。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结果排名，将作为监管部门分类管理和政府投资项目选用混凝土供应商的依据。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1．泰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承诺书

　　　2．泰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评分表

附件1

**泰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承诺书**

本企业成立于     年     月，地址位于：    市    区     路   号,法人代表是：   先生/女士。本企业持有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证书,是正常生产和合法经营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现根据《泰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暂行办法》，参加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本企业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本企业诚实守信、守法经营，如有隐瞒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以及经营管理中发生失信行为，本企业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企 业 名 称（盖章）：

企业法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质量综合评价评分表** | | | | | | | |
| 分类 | 序号 | 评分项 | 评价项目 | 评价  分值 | 评分细则 | 检查方法 | 实得分 | 说明项 |
| 一、综合管理水平(20) | 1 | 企业组织架构 | 资质 | 1 | 企业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企业资质证书 |  |  |
| 营业执照 | 1 | 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至少包含混凝土生产、销售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企业营业执照 |  |  |
| 组织架构 | 1 | 组织架构中至少包含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管理、材料管理等部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企业组织架构 |  |  |
| 2 | 企业标准化管理 | 体系认证 | 2 | 具有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企业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
| 管理制度 | 2 | 企业管理制度健全，至少包含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原材料管理制度、混凝土强度等跟踪处理制度得2分 ，缺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 检查企业提供的管理制度文件，并现场核实 |  |  |
| 分类 | 序号 | 评分项 | 评价项目 | 评价  分值 | 评分细则 | 检查方法 | 实得分 | 说明项 |
|  | 3 | 企业信息化管理 | 视频监控 | 3 | 视频监控齐全得3分，视频监控系统区域包含每座搅拌楼出料口、水泥成型室、力学检测室、混凝土成型室、砂石检测室、标养室温湿度自动控制装置、称重设备，能通过电脑、手机等设备实时查看且画面清晰，缺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现场查看和远程调阅 |  |  |
| 监管平台 | 6 | 接入“泰州市预拌混凝土质量智慧监管平台”且在合同管理、原材料检测结果、配合比信息、治超管理四个模块中正常上报数据得6分，缺一个模块的数据扣1.5分，扣完为止。 | 检查企业的监管平台接口 |  |  |
| 4 | 人员配备 | 职称 | 2 | 有高级工程师职称1人得1分、有工程师职称1人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检查合同、社保证明、职称证书等资料 |  |  |
| 持证上岗人数 | 2 | 技术人员持证上岗人数，1人得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 检查专项职业能力培训证书 |  |  |
| 二、生产安全管理(10) | 1 | 安全管理体系 | 安全应急预案 | 1 | 具有完善的安全应急预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企业的安全应急预案 |  |  |
| 安全操作规程 | 1 | 机械设备、特种设备、危险品、用电、用火等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企业的安全操作规程 |  |  |
| 分类 | 序号 | 评分项 | 评价项目 | 评价  分值 | 评分细则 | 检查方法 | 实得分 | 说明项 |
|  | 2 | 防护设备设施及劳保 | 安全设施设备 | 1 | 配置防火、防触电、防高空坠落等安全设施设备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企业的安全设施设备 |  |  |
| 机械设备检验及维护保养 | 1 |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安全检验和维护保养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机械设备安全检验及维护保养记录 |  |  |
| 危险品 | 1 | 危险品的存储和使用设施满足安全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危险品的存储和使用设施 |  |  |
| 用电安全 | 1 | 设备设施的用电安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现场检查企业的设备设施的用电安全 |  |  |
| 劳保装备及用品 | 1 | 人员劳保装备配置齐全、劳保用品使用正确规范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人员劳保装备配置和劳保用品使用情况 |  |  |
| 3 | 安全教育 | 安全培训 | 1 | 按照计划要求定期定岗安全培训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查看安全培训计划、培训记录 |  |  |
| 安全标识 | 1 | 安全标识齐全1分，否则不得分。 | 查看安全标识 |  |  |
| 消防演练 | 1 | 定期消防演练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查看消防演练的记录、图片 |  |  |
| 三、生产质量管理(55) | 1 | 原材料质量 | 采购合同（协议） | 1 | 采购合同（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并存档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原材料合同及台账 |  |  |
| 使用台帐 | 2 | 建立混凝土原材料使用台帐、有进场验收记录、质量可追溯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原材料进场验收记录及原材料质量证明文件 |  |  |
| 分类 | 序号 | 评分项 | 评价项目 | 评价  分值 | 评分细则 | 检查方法 | 实得分 | 说明项 |
|  |  |  | 进场检验 | 2 | 对进场的原材料依据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质量检验，并建立逐一对应的检测试验台账，原材料试验及台账对应齐全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原材料检验台账，根据原材料进货量核对试验批次 |  |  |
| 动态监管 | 5 | 监督抽检原材料，检测结果不合格不得分。 | “双随机”抽取原材料送第三方检测机构 |  |  |
| 2 | 试验管理 | 技术标准 | 1 | 技术标准齐全、有效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技术标准 |  |  |
| 试验场所面积 | 1 | 各试验室的面积能满足生产能力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试验场所 |  |  |
| 仪器设备配备 | 1 | 仪器设备配备能满足生产能力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仪器设备的配备 |  |  |
| 仪器设备校准或检定 | 2 | 仪器设备定期校准或检定得2分，缺一台设备扣0.5分，扣完为止。 | 对照仪器设备台账检查校准或检定证书 |  |  |
| 环境条件 | 1 | 试验场所的温湿度条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有环境要求场所的监控设备及环境状况记录 |  |  |
| 试验操作 | 2 | 严格按试验标准操作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现场考核试验操作 |  |  |
| 分类 | 序号 | 评分项 | 评价项目 | 评价  分值 | 评分细则 | 检查方法 | 实得分 | 说明项 |
|  |  |  | 原始记录 | 2 | 试验原始记录采用固定格式，在检测操作过程中及时真实记录，信息量足够可追溯试验过程，字迹清晰无涂改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所有试验项目近期连续10个编号的原始记录。 |  |  |
| 试验报告 | 2 | 能及时出具试验报告且包含主要原始数据、计算参数、判断标准、试验结论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对照原始记录检查试验报告 |  |  |
| 试样标识 | 2 | 试件的唯一性标识按照取样时间顺序连续编号，无空号、重号得1分，否则不得分；混凝土试样表面清晰刻制试样制作日期、强度等级、样品编号等信息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原材料及混凝土试样的标识 |  |  |
| 强度分析 | 1 | 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对混凝土强度进行数理统计分析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混凝土强度数理统计分析记录 |  |  |
| 3 | 配合比设计 | 配制强度及性能 | 2 |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应满足混凝土配制强度及其他力学性能、拌合物性能、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的设计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试配记录、计算书，配合比审批（确认）单 |  |  |
| 原材料性能 | 1 | 原材料性能指标符合标准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原材料检测记录 |  |  |
| 分类 | 序号 | 评分项 | 评价项目 | 评价  分值 | 评分细则 | 检查方法 | 实得分 | 说明项 |
|  |  |  | 矿物掺合料掺量 | 1 | 矿物掺合料掺量符合标准规定和掺合料说明书的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试配记录、计算书，配合比审批（确认）单，原材料检测记录，掺合料质保书等 |  |  |
| 配合比设计审批 | 2 | 配合比设计及调整应经技术负责人书面批准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配合比设计和调整使用审批（确认）单 |  |  |
| 4 | 生产管理 | 计量设备 | 2 | 混凝土搅拌系统计量设备的精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2016）的有关规定得2分，否则不得分。 | 对照设备说明书现场核查 |  |  |
| 管理台账 | 1 | 有生产设备管理台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生产设备管理台账 |  |  |
| 设备维护保养 | 2 |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保养并及时填写主要设备使用维护保养记录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记录 |  |  |
| 计量设备检定/校准 | 2 | 定期对计量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查计量设备的检定/校准证书 |  |  |
| 分类 | 序号 | 评分项 | 评价项目 | 评价  分值 | 评分细则 | 检查方法 | 实得分 | 说明项 |
|  |  |  | 配合比一致性 | 3 | 实际生产的混凝土配合比应与向使用单位出具的混凝土配合比一致，设计配合比、生产配合比、出料口实际配合比一致得3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生产配合比与设计配合比，进行对比 |  |  |
| 计量偏差 | 2 | 生产中原材料计量偏差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当班计量情况并随机抽三份生产记录核查偏差情况 |  |  |
| 出厂检验 | 8 | 出厂检验项目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混凝土出厂检验的取样频率及试块留置符合标准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试块、试件等按年度连续编号得2分，否则不得分；出厂检验台帐符合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试块强度异常或达不到规定要求时按照相应制度处理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试件留置台账、出厂检验台帐、对照混凝土强度报告检查相应的处理制度 |  |  |
| 运输单 | 2 | 运送混凝土时应随车签发预拌混凝土运输单，运输单载明车辆号牌、车辆道路运输证号、轴型、货物品种、车货总重、起运地、托运单位、送达地、收货单位等信息得2分，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 对照生产记录检查相应的运输单 |  |  |
| 分类 | 序号 | 评分项 | 评价项目 | 评价  分值 | 评分细则 | 检查方法 | 实得分 | 说明项 |
|  |  |  | 合格证 | 2 | 及时出具混凝土合格证（证明材料）得2分，否则不得分。 | 检查混凝土合格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电线电缆、建筑用砂等建筑材料质量管理的通知》（泰建发【2018】74号）执行 |  |  |
| 四、现场质量控制(15) | 1 | 混凝土实体强度 | 监督抽测 | 10 | 监督抽测混凝土质量满足要求得10分，每次不合格扣1分，扣完为止。 | 统计监督抽测机构的检查结果 |  |  |
| 监管部门抽测 | 5 | 抽测混凝土质量满足要求得5分，否则不得分。 | 查看监管部门检查通报 |  |  |
| 总得分 | | | | | | |  | |